

#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闽08破监1号

申请人：龙岩市中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李航，龙岩市中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龙岩市中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破4号民事裁定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，该裁定书确有错误，应予以撤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，裁定如下：

撤销(2018)闽08破4号民事裁定。

审 判 长	梁 源
审 判 员	吴 金 燕
审 判 员	黄 达 康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陈 海 成
书 记 员	张 毅 平

## 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：

第二百零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发现确有错误，认为需要再审的，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发现确有错误的，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。